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起始时间以瑞博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建峰： 马建峰

杨立荣：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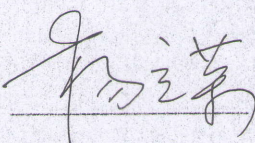
唐国华： _____

2016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_____

2016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_____

2016年6月30日